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李曜丞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132

傳真電話：07-3381595

電子郵件：yclee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海授保字第1120000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P000052_1120000486_112D2000144-01.odt、
112P000052_1120000486_112D2000145-0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度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作業，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受理各方推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，表揚及獎勵辦理海洋保育工作績效優良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，提升全民對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之認識，海洋委員會特以111年12月30日海授保字第1110013355號函頒「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依據前揭要點辦理推薦（分團體組及個人組）；相關推薦方式及所應檢附表件，詳請參閱要點及須知。
- 三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協助發掘民間適合人選或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內符合選拔要點之候選人，同時轉知轄區內各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踴躍推薦。



四、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7日(五)止，推薦需同時完成書面資料繳交及線上表單報名。

(一)書面資料繳交(可採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E-mail)：

1、紙本郵寄：請寄至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收」，並加註「海洋保育楷模貢獻獎工作小組-您的姓名」。(郵寄郵戳日期為憑)。

2、電子郵件寄送：請以PDF格式寄送至：ocapd003@cmd-oca.com.tw。

(二)線上表單報名：完成填寫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91qYaj>)。

五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」、「112年度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徵求須知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、本會海巡署、本會海洋保育署(均含附件)

